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1〕139号

签发人：何汉武

---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 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5日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为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维护正常的顶岗实习教学与管理秩序，保障顶岗实习安全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教育部五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结合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汉武

副组长：夏韩辉 刘贻新

成 员：刘建军 赵文龙 王刚 曾昭平 王展强 曾庆华 徐勇军 余棉水 彭枚芳 邹德军 速云中 邱秀芳 王艳芬 郭朝明 谭立霞

##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负责督促实习指导教师等工作人员落实检查各实习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 （一）安全教育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上创建本学期实习计划，包括安全教育与管理计划。

2. 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学生在思想上形成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并完成顶岗实习安全知识测试，防患于未然。

## **（二）过程管理**

1. 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管理和督查，严格执行实习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动态，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各二级学院相关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顶岗实习专兼职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学校。期间按照规定每日签到，提交周报和月报。

3. 顶岗实习管理人员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微信、QQ 等信息手段加强与学生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实习状态。要求学生能用手机定位签到、与指导老师保持沟通联系、完善实习单位信息。

##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

人员走失、失踪、实习所在区域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区等。

## （二）事件处置

### 1. 特大事件（I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 2. 重大事故（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亲自赶赴现场。

### 3. 一般事故（III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实习所在区域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区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学校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三，针对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如果有学生在疫情中高风险区顶岗实习，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应急处理。

##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

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指导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